

第七屆

新北市文學獎

徵件自即日起至二〇一七年

6月30日(五)

黃金組

成人組

青春組

舞臺劇本組

兒童文學組

新北漫遊書寫組

7th New Taipei City
Literature Award

活動洽詢電話

02-2960-3456#4511

報名簡章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

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>

 新北市政府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Cultural Affairs Department,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廣告

第七屆新北市文學獎徵件簡章

活動宗旨 | 培育文學閱讀與寫作人口，推動文學創作風氣。

主辦單位 | 新北市政府

承辦單位 |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徵件資格 | 凡以中文創作者，並依年齡分為黃金組（年滿65歲者）、成人組（年滿18歲以上者）及青春組（未滿18歲者）；其餘上屆新北市文學獎各類首獎得主，不可參加該得獎獎項之比賽(例如成人組散文類首獎得主，不可參加成人組散文類組，依此類推)。

類別與作品字數 |

【黃金組】字數5000字以內。(本組鼓勵終身學習、探索樂齡心境)。

【成人組】散文：字數2000～4000字。新詩：字數30行以內。短篇小說：字數5000～10000字。職場書寫：字數2000字以內。以自身工作經驗(不限職業)為書寫主題。【青春組】散文：字數2000字以內。新詩：字數10～20行。【舞臺劇本組】未曾公演（校園除外）之劇本，演出長度至少60分鐘以上。【兒童文學組】童詩：字數20行以內。童話故事：字數2000～3000字。繪本故事：請以圖、文投稿(需含繪圖)。頁數32-40頁。字數700字以內。以3-6歲兒童為閱讀對象。不限文體與創作主題。圖、文可由1人完成或2人共同創作。【新北漫遊書寫組】以行旅新北或地景為主題，1200-1500字小品文。

※備註：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，但同一文類以1篇為限。

評選方式 | ①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定。②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複審（決審）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
獎勵辦法 |

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（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）：

【黃金組】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1座。

佳作3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【成人組】

①散文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1座。

佳作3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②新詩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1座。

佳作3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③短篇小說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8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1座。

佳作3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座1座。

④職場書寫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1座。

佳作3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【青春組】

①散文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2千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8千元，獎座1座。

佳作5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，獎座1座。

②新詩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2千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8千元，獎座1座。

佳作5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，獎座1座。

【兒童文學組】

①童詩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佳作3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，獎座1座。

②童話故事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佳作3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，獎座1座。

③繪本故事

首獎1名：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獎座1座。

優等1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1座。

【舞臺劇本組】

首獎1名：獎金新臺幣15萬元，獎座1座。

優等2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座1座。

【新北漫遊書寫組】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1座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。

佳作3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，獎座1座。

報名方式 |

①請填寫下列報名表，或請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或逕至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-culture.ntpc.gov.tw/>）「活動公告」、「新北文學主題網站」（<http://literature.culture.ntpc.gov.tw/>）下載「文學獎簡章報名表」。②參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③請詳細填寫報名表1份，連同作品1式4份，掛號郵寄或親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，務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新北市文學獎」及徵選「類別」。活動洽詢電話：（02）2960-3456轉4511。

收件截止日期 | 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※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注意事項 | ①參選作品須以中文撰寫，且為未經發表之作品。請採A4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12號細明體，左邊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②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③所有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後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及個人照片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④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1.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2.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3.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⑤作品出版1.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權，並永久無償授權承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2.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2冊。3.「兒童文學組-繪本故事」得獎作品，為配合後續出版繪本圖畫書，本局有權針對圖文編排進行修改。⑥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
※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:

徵選類別	☐ 黃金組			☐ 兒童文學組			☐ 童詩	☐ 童話故事	☐ 繪本故事組
	☐ 成人組	☐ 散文	☐ 新詩	☐ 短篇小說	☐ 職場書寫	☐ 舞臺劇本組			
	☐ 青春組	☐ 散文	☐ 新詩	☐ 新北漫遊書寫組			(擇一類別勾選)		
作品名稱					作品字(行)數				
姓名					性別	☐ 男		☐ 女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份證字號				
通訊地址	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專輯用)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			(宅)				
手機					現職單位或就讀學校				
E-mail									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
(學生證或護照影本)

檢送資料	請備妥報名表1份、作品1式4份(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)。※參加多項類別者，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單一報名表。繪本組為2人共同創作時，須分別填列報名表。
---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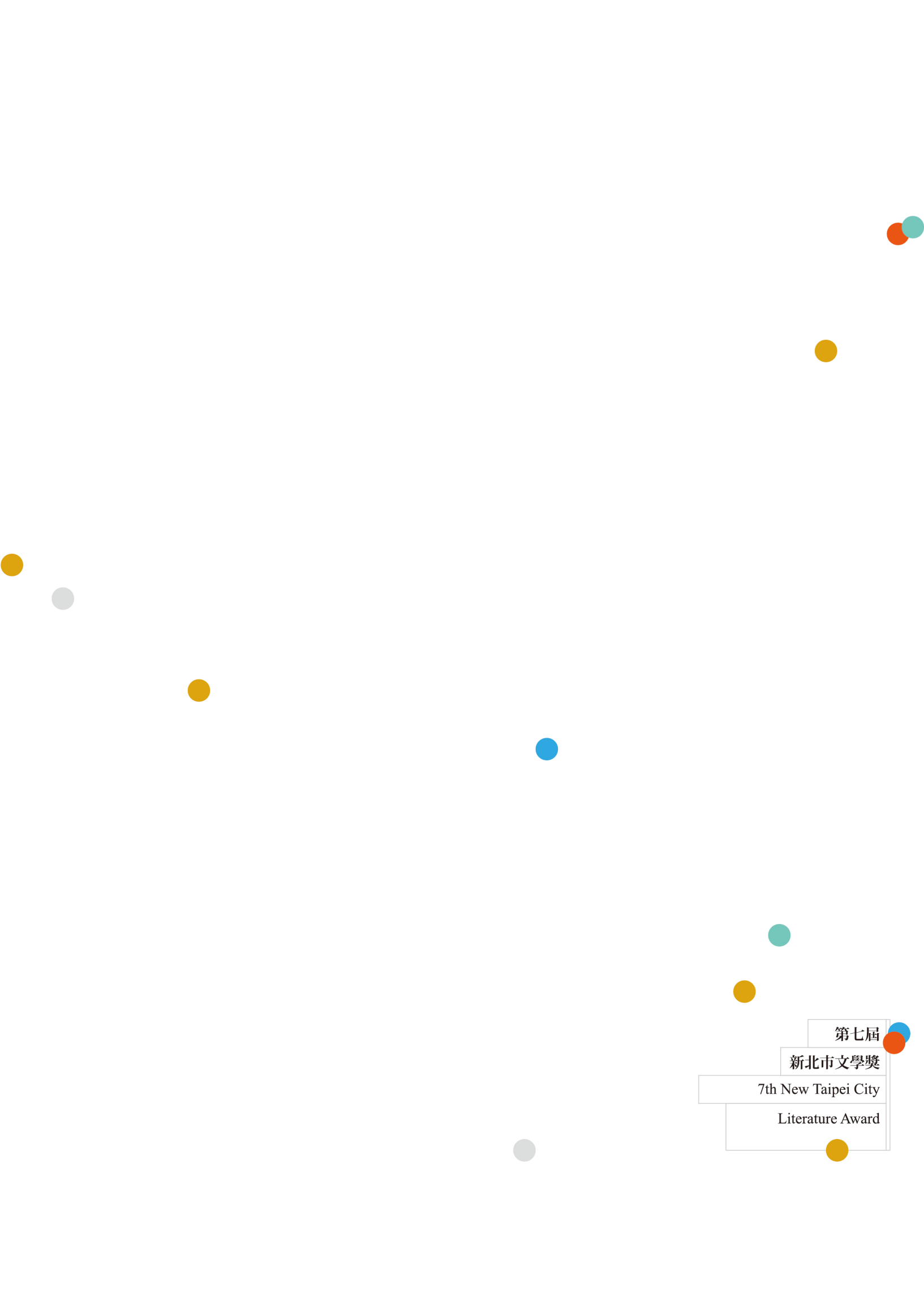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(文稿及照片)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。但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出版，版權歸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- 三、本人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…等）永久無償利用、推廣、保存得獎作品。
- 四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
- (一)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- (二)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-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
聲明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第七屆
新北市文學獎
7th New Taipei City
Literature Award